

目前,我国出口贸易中所使用的支付方式,主要有汇款、托收和信用证。这三种支付方式虽然都通过银行办理,但银行所承担的义务是不同的。汇款和托收,银行不承担买方付款或卖方提交货运单据

的义务,而是由卖方根据合同互相提供信用,属于商业信用。信用证是银行在规定条件下保证付款的凭证,属于银行信用。

浅 谈 支 付 方 式

翁 松 潮

(一) 汇款(Remittance)

汇款是买方主动将货款通过银行汇付给卖方的一种支付方式。根据资金通过什么途径转移,汇款分为电汇、信汇和票汇三种。电汇是快速清算方法,买方寄一份密码电报给卖方国家往来银行,命令按规定汇入卖方帐户的贷方,电汇特点是转移快,费用高。信汇方式是通过航空信汇或普通信汇转移资金。票汇中的支票是买方向卖方寄送一张支票来支付货款的。而银行汇票实际上是一家银行向另一家银行开出支票。

在国际贸易中,汇款方式除用于支付佣金、样品、赔款外,多数用于预付货款。预付货款(Payment in Advance)是买方在货物出运之前将货款的全部或一部分,通过银行汇交卖方或预存卖方指定的银行。预付货款的收汇虽然通过银行,但装运后由卖方直接将单据寄给买方,不必通过第三者。

使用预付货款方式,对卖方是有利的,而对买方来说,不仅积压了资金,损失了利息,而且还要承担卖方收了款不交货或迟交货的风险。一般买方只有在迫切需要某商品或预计价格有变动

背书、通知人为 K.P. & Sons 的海运的联运提单。他可在招商局的联合运输提单上按照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的 470/357 文件的附录所规定的第 20 条条款的办法,在附注上加注货物装上船的日期,使其成为一份海运联运提单。

CTB/L 既然是具备双重性质的运输单据,在交单结汇时,议付的银行又没有责任去审核它的运输方式,因此运输方式是否符合信用证要求的责任就落在受益人的肩上,故而人们在使用 CTB/L 时,预先要审核贸易合同和信用

证对运输单据的要求。如果来证规定是 CTD,那么,全程的联运必须是几个不同的运输方式;CTB/L 的签发者可是负责“全程”联运的任何人,而不必非是船公司不可。假若规定是海运联运提单,那么,就应按 19 条(b)款(i)项和第 20 条的条款方法去办理。换言之,CTB/L 必须具备了经由船公司或其代表签发和货物已装上了船的这两个条件时,银行可以当海运的“联运提单”来接受。

时,才愿意使用此种方式。既然预付货款对卖方有利,因此主动做好各项工作是必要的,应做到积极备货、托运、制单,及时装运,及时交单。

根据惯例提供必要单据,如有些国家需要出具普惠制产地证的,应按规定提供此项证书。

寄售(consignment)是卖方先将货物运到国外,委托国外商人按照事先规定的条件代为出售的方式。采取寄售出运货物,可使出口商在不放弃所有权的情况下,在进口国储存货物。寄售的收汇比较缓慢,在国外销出之前,一般是很难收到货款的,而且还有将货物运回的可能性,而买方或代理商对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这意味着有相当一部分资金被搁置在国外市场。卖方所以会采用这种不利的寄售方式,主要是为了介绍新产品到国外市场开拓销路,推销剩余物资和品质较差的商品等。

(二)跟单托收(collection)

托收是卖方装出货物后,开具汇票,连同整套货运单据委托出口地银行,通过它在进口地的分行或代理行,向买方收取货款的一种支付方式。由于托收是跟单汇票,所以这种托收方式又称跟单托收。托收对买方来说是乐意接受的,既节省了信用证开证费,又节省了押金和其他费用。这种方式对我们扩大出口有一定促进作用。

根据付款人取得货运单据的不同方法,托收有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简称D/P)和承兑交单(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简称D/A)两种。

付款交单又分为即期和远期两种。远期交单是卖方给买方的一种资金融通,买方只有在汇票到期日履行付款后才能从银行取得货运单据,这为卖方的收汇提供了保障,因此从理论上说,D/P远期应比D/A收汇安全可靠,且易为买卖双方接受。

但是,多年出口的实践说明,D/P远期付款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远期汇款期限过长,货抵目的港后,买方承兑的远期汇票仍未到期,不能付款赎单,无法提货。因此,买方常有要求将D/P远期改为D/A。特别是有些国家海关规定进口货物滞留码头,超过限期当地海关有权拍卖,如发生此事,卖方将银货两空。

在国际上,D/P远期很少使用,美国和南美各银行将D/P远期视作D/A处理。美国有些银行仅凭买方对远期汇票的承兑即放单。另外,欧洲也有些银行表示不接受D/P远期,有的要求改为D/A。因此,为了保障安全收汇,应注意以下几点:(1)对北美洲、南美洲诸国的跟单托收,不使用D/P远期付款交单;(2)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托收,严格限制D/P远期的天数,汇票期限不长于货物船程时间;(3)要及时制单及时交单,避免出运日与送单日相隔太长。

承兑交单是卖方的交单以买方的承兑汇票为条件,买方承兑汇票后,即向银行取得货运单据,待汇票到期日才付款。承兑交单风险较大,使用这种方式要特别慎重。

托收方式没有银行的介入,属于商业信用。银行办理托收业务时,既无检验货运单据的义务,也无承担付款、必然付款的责任,采取此种方式时,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审慎使用。

由于托收是先发货后收款,卖方能否收到货款,全靠买方的信誉,所以承担的风险很大。这种风险表现在:丧失支付能力、物价下跌不履行合约、拒不付款、拖延付款等等,所以在做托收之前,应了解买方国家的政策法规,调查清楚买方的资信情况,坚持自行办理保险,价格条件只做CIF,不做FOB、C&F。

虽然托收对卖方风险很大,但此种方式对买方来说,可免交或少交押金,可以少量的资金做较大的业务,还可节省开证费;卖方为了多推销商品,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冒些风险,放一些商

品信用。

(三) 信用证

什么叫信用证？国际商会 1983 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400 号 A、总则和定义 第二条明确规定：“信用证”意指一项约定，银行（开证行）依照客户（信用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根据规定的单据在符合信用证条款情况下，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或支付或承兑受益人开立的汇票；或授权另一银行进行该项付款或支付，承兑或议付该汇票。

从上述定义中说明两点：

(1) 信用证是开证银行的一项书面约定，是向受益人开立的保证付款的文件，是以开证行信用为基础的。

(2) 开证行的保证付款是有条件的。就是说，在受益人遵守信用证的一切条款的条件下，所提交的单据完全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情况下才负责付款。

上述定义，对出口单证提出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即单据是被作为物权所有权凭证来运用的，装运单据的类型和描述必须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做到高度精确，因为单据如不体现开证人对货物的要求，银行只能拒付，这就是严格符合的原则。

信用证与托收的主要区别是银行信用代替了商人的信用。开证行开出信用证后有第一性付款责任，只要受益人（卖方）满足信用证要求，能提供符合信用证条件的单据，开证行即须付款或保证付款。卖方可等信用证开出后才发货，货运单据可以银行为收货人，或如属货权凭证可全套交银行议付，从而在取得开证行确认付款责任前保持对货物的控制，使风险大大降低。

由于银行的信用，卖方可享用各种融资，如押汇、打包信贷等。对买方来说，预付开证押金，资金在一定程度上虽被占用，但此押金并未付给卖方，卖方只有履行合同后才能获此货款，否则买方可取回押金，因此，对买方来说，无需承担预付货款的风险。

卖方收到信用证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不能接受的条款要及时联系买方修改，否则，耽搁时间，到出运时才发现问题的，办理改证，就要付出代价，给买卖双方带来麻烦。出口商都希望交易顺利进行，凭单议付毫无困难，然而这样那样的问题和不符点，常会发生，有的还会招致拒绝付款。对此，应根据不同情况，及时处理。首先，卖方可自行修正不符点。例如，商业发票可能有错，缮制一张更正发票就能解决问题。在多数情况下，比较理想的做法是洽客户修改信用证条款。其次，有些进口商资信较好而有把握的，在来不及修改将会导致失去业务的情况下，可出具保证书收取货款。保证书的运用，在某些时候能产生“润滑”功能，对有些不符点起到一定作用。如发生严重不符点，议付银行不能支付出口商的汇票，只是简单地将单据寄给国外开证行，由开证行交进口商，由进口商选择接受或拒收单据，支付或拒付货款。这实际上已从原来的信用证降低到付款交单的地位。处理不符点一定要及时，如耽误时间，买方可能借口已超过效期而推迟付款。

有关上述四种结算方式所涉及的风险、资金合理运用情况及货权控制等，对卖方来说以预付货款最有利，次之分别为跟单信用证，跟单托收的 D/P 方式及跟单托收的 D/A 方式，最为不利的是赊账贸易。